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德育成績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

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第 190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獎勵德育成績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標準

一、每學期德育成績達九十五分以上者。

二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德育成績平均達九十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

一、學期德育成績達九十五分以上者，不受名額限制。

二、在校平均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：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各學制應屆畢業班級各取前三名頒獎。

三、學期成績達標準者發獎狀乙紙，畢業成績達標準者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第四條 審核

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各項成績，經學務長核定後頒發之。

第五條 頒發獎狀(品)之日期

一、應屆班級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。

二、在校生於次學期發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